

贺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贺政办发〔2023〕6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兰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学校：

现将《贺兰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贺兰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贺兰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表
3. 贺兰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确保贺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函〔2023〕154 号）和《2023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银教发〔2023〕103 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贺兰县生源实际情况和教育改革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规范办学行为，确保贺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任务

今年全县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5108 名，共计 107 个教学班（含教学点）；计划招收七年级新生 4004 名，共计 76 个教学班。

三、招生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的规定，按照“划片就近、免试入学、计划招生、合理调剂”的招生政策，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拥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学校学位。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进“阳光招生”，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籍”关，严禁违规招生。

（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学校具体负责片区内招生工作，细化招生方案，必须服从县教育局招生安排，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不得增减入学条件。

（四）坚持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原则。建立健全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工作机制，民办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

四、招生细则

（一）小学招生

1. 招生对象

（1）公办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及以上居住在贺兰县的城乡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前）。

（2）民办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及以上居住在贺兰县的城乡适龄儿童，生源数量不足的情况下须经银川市教育局批准后扩大至银川市域范围内招生。

2. 县城小学片区确定方法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片区正常入学:

(1)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房; 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 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房(此文所有“购房”指购买住宅用房), 且所购房手续齐全的;

(2) 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共有人有多个的,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本人产权占比不低于 51%;

(3)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 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 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 且自行经营的(法定监护人名下无住宅用房, 且经营证照取得时间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目前正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

以上 3 种情况购房时间(以契税缴纳时间为准)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按照(1)-(4)排序统筹调剂入学:

(1) 符合照顾政策人员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外籍华侨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

(2) 购房时间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未在贺兰县城购房, 但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贺兰县城购房的;

(4)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未自行经营或租赁他人经营的。

以上4种情况，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对应片区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3. 入学提供材料

(1) 县城购房的：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契税发票。未办理房产证的一手全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一手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二手贷款房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过户手续必须齐全。公证书不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 外来随迁子女：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居住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

(3) 农村小学：户口簿；

(4) 民办小学：户口簿，外来随迁子女还需提供父亲或母亲居住证。

4. 招生流程

(1) 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网址为：www.ycrxbm.cn）填报信息；

(2) 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入学材料原件、复印件到辖区学校审核、报名；

(3) 报名参加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没有被录取，或者是

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根据县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5. 招生计划及生源范围

(1) 贺兰一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44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②利民西路以北、桃林南街以东、居安西街以南、富兴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2) 贺兰一小（九小校区）一年级计划招收 330 人。

生源范围：①居安西街以北、109 国道以东、银河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②银河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光明路以南、茂源街（步行街）以西；③光明路以北、桃林北街以东、桃源路以南、茂源街（步行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3) 贺兰二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44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朝阳南街以西；②银河东路以北、茂源街（步行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③桃源东路（金河大道）以北、朔方北街以东、意湖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4) 贺兰二小（十小校区）一年级计划招收 330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意湖东路以南、朔方北街以西；②意湖东路以北、湖西巷以东、创业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③新天地商业街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创业东路以

南、湖西巷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5) 贺兰三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2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利民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②利民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居安西街以南、桃林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6) 贺兰四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30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利民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②丰庆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东、德胜东路以北、华美街以西以南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7) 贺兰五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180 人。

生源范围：虹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丰庆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8) 贺兰六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385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水产路以南、富兴北街以西；②意湖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新天地商业街以南、湖西巷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③光明村户口适龄儿童。

(9) 贺兰实验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495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西路以北、虹桥北街以东、清源路（G6 京藏高速公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②清源路（G6 京藏高速公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③银河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桃源西路以南、桃林北街以西；④银

河西路以北、桃林北街以东、光明西路以南、友爱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0) 贺兰七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7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朝阳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习岗街以东、创业东路延伸段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1) 贺兰八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0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利民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南、华美街以东以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2) 贺兰奥莱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一年级计划招收 100 人。

生源范围：原经济桥村、黎明村、团结村、奥莱小镇和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的适龄儿童。

为了使我县更多学生能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经与银川二十一小总校协调，奥莱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一年级面向全县范围招生，有此意愿的家长在网上登记报名时，可在“其他情况说明”中填写“就读奥莱小学”。

(13) 贺兰德胜实验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550 人。

生源范围：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虹通路以南、109国道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含沙渠村户籍适龄儿童，天山熙湖

除外)。

(14) 银川西夏德胜小学(民办)一年级计划招收 228 人。

生源范围:原则上招收贺兰县范围内有意愿就读该校的适龄儿童,外来随迁子女享受同等待遇。

生源不足时根据银川市教育局批准意见在银川市域范围内招生。

(15) 其他情况

①和平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二小、贺兰七小、贺兰二小(十小校区)。②红旗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八小。③新平村、五星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二小(十小校区)。④新胜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四小、贺兰八小。

(16)其他小学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做好一年级招生工作。

6. 缓学

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一般在 8-14 周岁(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7〕32 号)第十条规定执行)。

(二) 初中招生。

1. 招生对象

- (1) 本县小学毕业生；
- (2) 户籍或购房在本县的非本县小学毕业生；
- (3) 外来随迁子女。

2. 片区确定方法

- (1) 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片区确定方法与小学相同；
- (2) 非本县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县教育体育局按照转学流程办理手续，根据初中学校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北塔中学除外)。

3. 入学材料

(1) 县城购房的：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契税发票。未办理房产证的一手全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一手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二手贷款房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过户手续必须齐全。公证书不能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 外来随迁子女：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居住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

4. 招生流程

(1) 公办中学：贺兰县七年级新生入学及转学工作依托“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网址为：www.ycrxbm.cn）进行；

(2) 民办中学：意愿就读银川市三区民办中学的，按照规定时间登录入学平台更改报名信息。信息登记完成后，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由民办学校复核报名条件。

5. 招生计划和生源范围

(1) 贺兰一中（五中校区）七年级计划招收 864 人。

生源范围：①德胜东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丰庆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金山小学金山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民乐小学京星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⑤新胜、红旗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2) 贺兰一中（六中校区）七年级计划招收 660 人。

生源范围：①银河东路以北、朔方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②桃源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创业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立岗小学、兰光小学、五星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民乐小学非京星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3) 贺兰二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900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水产路以南、富兴北街（延伸段）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②县城小学无贺兰县城购房的小学毕业生；③奥莱小学、铁东小学、铁西小学、常信小学、银光小学、通昌小学、潘昶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金山小学非金山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4) 贺兰三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200 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三中小学部、欣荣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

生；②暖泉小学非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5) 贺兰四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88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富兴街以西；②银河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朔方北街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暖泉小学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和平、新平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6) 贺兰七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200 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山路以北、虹桥路以东、大连路以南、109国道以西；②大连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丰庆路以南、109国道以西；③贺兰五小、德胜实验小学无贺兰县购房的毕业生。

(7) 北塔中学七年级计划招收 300 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大连路以南、虹桥路以西(含沙渠村户籍)区域内购房的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②在上述片区购房的非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购房时间必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以契税缴纳时间为准)；

在北塔片区购房的非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登记办法(北塔中学只接受符合片区正常入学条件的学生登记)：先在原学籍所在县区小学毕业生入口登记报名信息，将“是否在XX县区就读”选为“否”；然后在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公办初中入学”—“贺兰县”—“北塔中学非贺兰学籍毕业生登记入口”

注册并登记报名信息，等待贺兰县教育局审核，登记时间：7月15日-18日。

（三）特殊情况说明

（1）贺兰一中七年级计划招收20名贺兰县小学毕业的体育特长生，按照训练项目分别安排在贺兰一中五中校区和六中校区就读；贺兰体育中心计划招生55名贺兰县小学毕业的体育特长生，根据学位及训练项目统筹安排在贺兰四中、二中就读。初中体育特长班招生由贺兰县体育中心、贺兰县第一中学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由纪委监委、教体局进行全程监督。测试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上报教体局；

（2）无县城购房的外来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实行一址对应多校、相对就近调剂入学（调剂以居住证办理时间为序）；

可供调剂入学的学校如下：贺兰县第五小学、贺兰七小、贺兰奥莱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贺兰二中、贺兰三中。家长可按照实际情况选择以上学校入学；

（3）同一房址三年内在片区已有入学学生的，不能再按所在片区入学（不含户主和房屋产权未变更的情况），视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4）2023年秋季入学的小学一年级新生，如因调整片区造成的一家多孩不同校的情况，家长可提出申请，根据学校学位空

余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五、转学

(一) 转学对象

因在县城购房或外来随迁人员在贺兰县务工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

(二) 所需材料

与新生入学所需材料一致。

(三) 转学时间及地点

办理时间及地点见《贺兰县 2023 年秋季学期转学公告》（以下简称“转学公告”）。

(四) 转学流程

按照“转学公告”要求，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入学材料原件到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审核入学材料（具体要求见“转学公告”）。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七年级空余学位根据县内招生完成情况确定）。

(五) 转学规定

1. 秋季转学实行个人网上登记、教育体育局核验证件、统一安排的方式进行。转学学生不能确保按片区分配，由教育体育局综合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2. 各学校接收转学学生应符合《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学校须为学生及时办

理网上学籍转接手续，不得拒绝接收。每学期开学前5个工作日内到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证件核验和就读学校分配；

3. 中小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接收转入学生；

4. 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校在接收转入学生前，应严格核查学生的学籍信息，避免通过转学变相留级；

5. 因县城内学校学位紧张，转入学生应服从教育体育局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

6. 因家庭住址由外省、市、县（区）迁入贺兰县居住的，或外来随迁人员务工地由外省、市、县（区）变更到贺兰县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已在县城内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安排同城内转学。

六、招生规定

（一）加强招生组织领导。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在县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义务教育法》、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要求，结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际，统筹制定招生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由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学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报名工作。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中涉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小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私自为民办初中学校提供学生学籍信息。对新招收的学生要做好义务教育建档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电子学籍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学校不得接收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就读，禁止为不足入学年龄学生注册学籍。

（三）加强特殊群体入学保障。

1.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户籍地址或监护人单位在贺兰县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外籍华侨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根据学生父亲或母亲或其他顺序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和学位情况安排至相对就近的公办中小学就读；

2.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

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各校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证明材料，切实保障符合《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后参加中考政策；

3. 保障残疾儿童入学。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对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就近安排到普通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协调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因残疾程度较重，不能进入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片区学校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义务教育。

(四)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优化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优化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程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开学后由学校集中收集。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五)强化招生工作监督。招生计划一经公布，各校必须严

格遵照执行；如确需调整，须由贺兰县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源应收尽收，不得人为设置门槛拒收。开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招生，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以及义务教育未均衡分班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和责令整改等处罚。要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班额设置标准，原则上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

（六）重视招生宣传引导。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影响面大，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围绕政策制定具体办法，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和宣传，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努力营造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圆满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本实施方案由贺兰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贺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表

序号	小学	计划	中学	计划
1	贺兰一小	440	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864
2	贺兰二小	440	贺兰二中	900
3	贺兰三小	220	贺兰三中	200
4	贺兰四小	300	贺兰四中	880
5	贺兰五小	180	贺兰一中（六中校区）	660
6	贺兰六小	385	贺兰七中	200
7	贺兰实验	495	北塔中学	300
8	贺兰七小	270		
9	贺兰八小	200		
10	贺兰一小（九小校区）	330		
11	贺兰二小（十小校区）	330		
12	暖泉小学	50		
13	铁西小学	90		
14	铁东小学	90		
15	银光小学	120		
16	通昌小学	20		
17	潘昶小学	50		
18	立岗小学	15		
19	兰光小学	15		
20	民乐小学	15		
21	常信小学	15		
22	欣荣小学	45		
23	金山小学	15		
24	三中小学部	100		
25	贺兰县奥莱小学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	100		
26	德胜实验小学	550		
27	银川西夏德胜小学	228		
	合计	5108	合计	4004

附件 3:

贺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 政策解读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函〔2023〕154 号）、《银川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教发〔2023〕103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贺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贺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为帮助各位家长准确理解招生入学政策，结合往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际，就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进行解读。

1. 贺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小学入学年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想知道自己孩子的片区公办学校是哪所，该咨询哪里？

答：家长可关注贺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贺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也可通过电话咨询（0951-8061421）或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查询。

3.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方式是什么？怎样报名？

答：公办小学入学一般采用登记入学，公办初中入学一般采用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适龄儿童少

年根据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贺兰县报名入口登记。

4. 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对购房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区入学购房时间要求为入学上一年的12月31日前。2023年入学,购房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房时间要求为报名前。

5. 适龄儿童、少年可以用祖父母(外祖父母)名下房产入学吗?

答: 适龄儿童父母名下无贺兰县城住房,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名下有贺兰县城住房的,提供户口本、公安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确认亲属关系后经房管、教育部门核实,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对应学片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6. 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在贺兰县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人有多人的,怎么入学?

答: 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在贺兰县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共有人有多人的,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产权占比不低于51%的,可按照规定片区入学。如产权占比低于规定值,根据片区内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入学。

7. 商业用房可以作为划片依据吗?

答: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且自行经营的(父亲或母亲名下无住宅用房,且经营证照取得时间必须在

2022年12月31日前，目前正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可以作为划片依据。

8. 外来随迁子女能在贺兰县上学吗？

答：贺兰县实行“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全部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外来随迁子女从贺兰县当地的初中学校毕业后，可报名参加中考录取。

9. 秋季转学办理时间，需要什么材料？

答：秋季转学办理时间及地点见《贺兰县2023年秋季学期转学公告》，所需材料与新生入学所需材料一致。

10. 秋季转学流程是什么，能按片区分配？

答：秋季转学按照“转学公告”要求，在“银川入学报名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转学材料原件到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审核转学材料。转学学生不能确保按片区分配，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七年级空余学位根据县内招生完成情况确定）。

11. 如果报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被录取上，还能回片区内的公办学校就读吗？

答：如果报名参加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没有被录取，由贺兰县教育局根据县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1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西夏德胜小学）原则上在贺兰县县域范围内招生，生源不足时经银川市教育局同意后可扩大招生范围到银川市域范围。

13. 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怎样进行监督？

答：贺兰县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将加大对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中涉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规定的督查力度，加强招生入学全过程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及时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跨区域招生以及乱收费行为。

14. 孩子到了上学年龄，因身体状况原因需要推迟一年入学，该如何办理？

答：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由孩子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准备申请材料，报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监督举报电话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0951-3853587

贺兰县教育考试中心：0951-80614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纸印2份